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克智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同意公司对其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和首次授予的各激励对象在 2025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情况,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3.573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1%。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董事刘志宏、窦小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该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持有人 2025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情况,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标的股票比例为授予总量的 40%,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 50.398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 2025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董事刘志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

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该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